**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第十四屆第2次會員大會**

**會議記錄**

1. 時間：111年5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30分
2. 地點：埔里福興壘球場會議室(南投縣埔里鎮福興路301號)
3. 出席人員：

個人會員應出席人數129人，實際出席64人（含委託4人），缺席65人

團體會員應出席人數32人，實際出席18人（含委託1人），缺席14人

1. 請假人數：0
2. 列席人員：0
3. 主席：徐常務理事清福 紀錄：蘇曉芃

主席致詞：

各位會員們好，今天因羅俞欣理事長有要務在身，無法前來，由我代替羅理事長主持今天的會員大會。很感謝各位會員在過去一年的支持，所有的選手、教練你們也辛苦了！也謝謝協會幹事部一年的努力，讓會務運作順利。等等會議中若各位會員有任何建議，請踴躍提出，讓協會再未來一年能做得更好，謝謝大家。

1. 討論事項：

* 案由一：審議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「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中長程工作計畫」與「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實施計畫總表及分表」。

提案者：徐常務理事清福  
說明：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與其經費總表請參閱手冊，上開計畫業經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 案由二：審議中華民國壘球協會109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「基金準備」科目調整。

提案者：余克勤監事主席

說明：109年度基金準備科目10萬元因歷年皆有虧損毋須提列，調整至110年度入帳，上開資料業經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 案由三：審議110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。  
  提案者：余克勤監事主席

說明：上開報告書業經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1. 臨時動議：

* 案由一：審議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第18條章程

提案者：徐常務理事清福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5月6日台內團字第1110009392號函修改，原條文「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」修正為「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全體理事選舉之。」上開條文業經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送內政部備查。

* 案由二：審議調整後109年度收支決算表與捐款明細

提案者：徐常務理事清福

說明：上開資料業經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案，提請討

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1. 散會